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桩基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0730-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4
第六章 图纸	1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3
第一阶段	203
封面	205
目录	2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6
（一）投标函（一阶段）	206
（二）投标函附录	207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09
三、联合体协议书	210
四、投标保证金	21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11
六、施工组织设计	212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1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9
（附件）企业资质	219
（附件）企业证书	21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19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2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20
（附件）基本信息	220
（附件）资格证书	220
（附件）社保	220
（附件）业绩	220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1
（附件）基本信息	221
（附件）资格证书	221
（附件）社保	221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24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2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22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2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2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26
八、其他资料	227
第二阶段	228
投标函 (二阶段)	22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9
第九章 其他	2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桩基 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FJ2600730-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3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对该项目桩基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胜路53号

2.2 招标范围：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桩基施工，桩基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3504600.00元

2.5 工程规模：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总建筑面积74650平方米，其中建设1栋数据中心机房楼，建筑面积74200平方米，地上7层，最高建筑高度约46.7米；1栋两层变电站，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本次招标桩基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最大桩长约45米，最大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为4400k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需提供单独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印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是在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

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0、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2、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其他资料”中给定格式提供。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9-20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3</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等级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等级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15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需提供单独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印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9.6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评分，满分18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9.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程经理	联系人：	庞飞、黄琼文、张新权、陈凯
电话：	13800250222	电话：	025-66081201-8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人： 程经理 电话： 13800250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庞飞、黄琮文、张新权、陈凯 电话： 025-66081201-815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胜路53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桩基施工，桩基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9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9-30</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12-29</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需提供单独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u>

		<u>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印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是在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	--	---

		<u>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 <u>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u>
--	--	---

		<u>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u>10、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1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 <u>12、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其他资料”中给定格式提供。</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合同条款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确认的往来函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9-04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0 09:2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3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

		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2-2026-07 ☒ 其他材料： 有效劳动合同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成交含税金额的5%（向下取整至元）</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成交含税金额的5%（向下取整至元）</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33504502.35元</u> ，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u>采用</u>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0.8.1异议受理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系人：程工，电话：13800250222；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59号。</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庞飞、黄琼文、张新权、陈凯，电话：025-66081201-815/15295562519；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二楼。</u> <u>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u>	

	<u>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u> <u>10.8.2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u> <u>10.8.3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3日。</u> <u>10.8.4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10.8.5中标单位打印中标通知书时，需按交易中心相关要求缴纳综合服务费，按最新公证收费文件缴纳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两项费用。</u> <u>10.8.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收费标准规定乘以37%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 <u>10.8.7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 <u>10.8.8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问题，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述网盘链接查看获取图纸等资料的下载方式，链接：https://yun.139.com/shareweb/#/w/i/2xoplE7Z6CQio，提取码：mq3d。</u> <u>10.8.9投标报价须知：</u> <u>（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配合费、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u> <u>（2）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u> <u>（3）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⑤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⑥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u> <u>（4）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u> <u>（5）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配合费等费用投标人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优惠。</u> <u>（6）投标人应按照省、市、江北新区及招标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自行报价，如未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 <u>（7）投标人需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投标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u>
--	---

	<u>时不得调整。</u> <u>（8）在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符合排放标准，并使用国VI标准车用燃油。</u> <u>（9）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如因中考、高考、大型活动、雾霾天气、季节性环境因素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将其在总报价中考虑。</u> <u>（10）建设工程工地应符合宁政传（2019）1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的规定。</u> <u>10.8.10评审要求，招标公告中：</u> <u>（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u> <u>（2）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u> <u>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评分，满分18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u> <u>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u> <u>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标段名称：桩基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0730-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标段名称：桩基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0730-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u> <u>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供材料价格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93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 <u>0.01</u> 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td><td>10</td><td>等级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等级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6</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td><td>15</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等级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等级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15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等级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等级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15	等级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需提供单独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印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u> 其他：<u>评标后评价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 2026 年修订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桩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桩基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南京江北国家级新区核心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地块，园胜路 5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34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74650 平方米，其中包含 1 栋数据中心机房楼（74200 平米）、1 栋两层变电站（450 平米），本工程内容包含桩基及检测桩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桩基及检测桩施工，及与其相关的场地平整、泥浆池、余土外运等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附录（如果有）
-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工程所在地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之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质量终身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不低于最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投标承诺质量标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其他需明确的文件；

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的文件与前述文件关于同一内容有不同的表述，则应当以签署时间较后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但除非有特别的新规定，前述文件的其他内容仍然完全有效。图纸范围外的增加变更工程施工内容，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设计变更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按图纸施工完成后，又提出设计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且需要设计变更的，变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 叁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包括甲供材）、施工安全方案等；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统计表和发包人要求申报的其他文件；每周一上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及材料质检资料、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

料清单进度计划、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有延误，发包人
将对承包人处以【 】元/天的违约金。

工程例会由监理人组织在每周【二】【下】午【两】点召开。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工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工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代表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按既有条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且装表计量，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水、电费由发包人先向有关部门缴费，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承包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协商收取，发包人不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水电费亦无义务帮助承包人收取。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既有条件提供。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既有资料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失破坏的任何责任。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当日期延误超过 90 日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合同成交含税金额的 5%（向下取整至元）。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13.2.2 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承包人自行缴纳涉及承包人承担的规费。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布的各种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范围为【500】元～【10000】元。

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6、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地方政府、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7、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预案及实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予调整。

8、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若承包人有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承包人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工程惯例，行使职能，承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施工的职责。不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管理费和配合费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履行管理和配合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此项费用，但最高以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列明的为限。本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协调工作，并统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协调工作中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费用（如施工噪音、灰尘、夜间施工、扰民等）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的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履行总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和进度方面承担连带责任。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要求。

3）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统一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水、电进行管理、计量、收费等工作。

4）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并按照市级标化工地一星级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公平公正地为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场地，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其他单位收费费用。

5）负责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督促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不能按照市级标化工地一星级的要求进行施工, 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 不能及时整改到位, 承包人应代为完成, 产生的费用(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相关费用)在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7)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外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 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和交工资料归档整理, 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

9) 提供工地的垂直运输(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脚手架供分包工程使用, 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

10) 提供必要测量定位(平面定位、控制点、标高); 与分包商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土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位置等数据是否统一, 否则有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 及时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办公室、保管等条件。

12) 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管理、配合情况扣除本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中的相应款项, 如发包人接到其他分包单位书面要求协调、配合的文件三份以上者, 或者承包人因为水电费协调问题而擅自断水、断电者, 将视承包人的配合情况酌情扣除其管理、配合费, 直至扣完为止。

14) 承包人允许分包商及其他承包人、设备供应单位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脚手架或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如现场现有的设备无法满足分包工程需要, 而需另外增加运输设备、脚手架的, 由分包商自行承担或者委托承包人实施; 总包单位脚手架搭拆应综合考虑到幕墙工程施工及大型设备吊运。

15)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6) 现场临时水电布设要求: 发包人单位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 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 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

自备应急电源，否则出现一切问题自行承担。发包人已经将总水管引至施工现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水源、电源位置承包人投标前通过工程现场察看确定。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承包人应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人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

17) 办理开复工手续。

18)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总包工作。

10、承包人承担施工区域内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以及简易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计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因设计变更等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业主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2、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3、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4、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15、承包人应明白并在其投标价内考虑到工地上可能会有其他施工单位，而承包人所使用的工作面或空间将不会由承包人独自使用，而是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使用。任何因忽视此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考虑。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充分配合，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任何纠纷

均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发包人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16、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在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除非获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发包人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提监管部门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本工程的施工；负责处理、协调本工程验收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0 天，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本项目不得设立项目经理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或人员更换后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资格证书原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可归还承包人。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

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项目经理月度考勤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人员，新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合同约定明确的项目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详见合同附表）关键岗位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

人有权继续追偿。

2、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承包人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人员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工种班长以上的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和各专业施工员等承包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承包人人员驻守现场每人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承包人人员月度考勤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1、本工程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按照合同总金额【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须发包人同意，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2、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承包人主动根据分包进场计划报审，并需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分包应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并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

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5、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违约情形约定如下：

- 1) 应报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
- 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的；
- 3) 无故拖延工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的；
- 4) 以工程报价低为由要求调增造价，不达目的拒不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的；
- 5) 使用劣质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标准的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6)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
- 7)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继续施工对工程质量和进度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责任。

8、如果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垂直运输、现场场地等方面的配合以及工序协调、并承担安全管理等总包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按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计划竣工日期。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到期，承包人未提供延期保函，则发包人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将履约担保款全部扣回。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进行控制；对承

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与管理；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有关单位间的关系。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委托监理合同包含其他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及签证、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 3.1 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必须达到市级标化工地一星级；未达到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应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3、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

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因设计与制造原因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出现问题大小由监理人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2、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管理，隐蔽工程不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项目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1、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作业，落实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和分包单位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加强门卫安全工作，禁止与本工程无关的外单位车辆和人员出入工地；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化工地一星级标准封闭施工管理。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

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3、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5、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市级标化工地一星级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余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拆除并清走用于工程的附属设施和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3、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满足现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4、承包人应按地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

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与签约合同价的 1.5%取高值），乙方应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的支出应做好台账登记、确保支出有据、使用合理。甲方具有核查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支出台账的权利。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6.4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临建搭设、道路硬化、治安保卫等，同时需符合当地监管部门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坐标管制点、标高水准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但发包人、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承包人主张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原因引起的停电停水等因素，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均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工期也不顺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 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任何措施，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达到红色预警信号级别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相应合同要求到达交付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货、清点、检验并妥善保管，保管费用、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上提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尺寸、数量和供应时间等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否则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经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承包人必须对提供材料设备数量严格控制，结算时承包人签收的实际数量超出竣工图的数量，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款，并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回。

5、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

6、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7、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8、所有材料的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含在合同总价的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供货数量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如因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有误，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各类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甲供、乙供或甲控乙供）。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建设、质监、城管、给排水、电力等行政和公用事业单位要求，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如冲洗设施、临时排污、电线防护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信息化应用项目的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款中，另行协商。

2、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以满足工期、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明显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工期和质量要求，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3、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或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确定。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

合同约定；合同中未约定的，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指令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监理工程师测量并经发包人见证，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协作。

2、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对变更内容及时计量，并将结果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签字确认和发包人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

2、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审定价的变更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3、双方核定变更事项的预算价格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过程审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过程造价人员确认的变更及现场签证一律不予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及变更、现场签证价款（格）的最终确认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终审审计单位审定。

4、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调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目的时，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单项报价偏离市场及预算价格的 15%，发包人保留

调整价格的权力。

5、工程变更的价款按照进度款比例相应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变更的价款的余额随结算支付。

6、剔除因甲方对于项目功能要求变化导致的费用、人材差变化法定应由甲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外，超出的工作量或项目引发的签证费用，限制在预留金范围内（合同金额内）使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见补充条款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见补充条款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在签订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申请 3 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暂列金额使用程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12.1 条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不可竞争费按照政策性文件调整，如有人工费调整相关政策颁布，文件规定的执行日之后所发生的工程量，其人工费计取基准按新文件执行）。

2、市场风险（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除外，如有相关新文件颁布按新文件执行）；

3、清单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不符应以清单编制说明、图纸、清单计价规范综合

考虑，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

4、分部分项中增减不超过 15%的单项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调整；如分部分项中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超过 15%需调整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参照本条关于“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约定。

5、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费中的可竞争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按质论价费外）包干使用，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可竞争）：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考评结果调整，超过合同要求的标化星级费用不另行增加；

按质论价费：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同时按照 5 万元处以合同违约金；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单价措施费中模板工程结算时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相对于相应计价表子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

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材料按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幅度按（1-投标总价与计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价的比值）*100%执行）【 】调整幅度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①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增减工程量；

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设计变更；

③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签证；

④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超过 15%时。发包人保留重新核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开工前，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照专用条款 6.1.6 完成费用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进场后 30 个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与预付款数额对等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和暂定价款后）的【20%】预付款（预付款中须扣除发包人代缴的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政府规费、其他相关费用等）。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时间至

第【2】次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数额对等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的【50%】，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采用 竣工结算模式（竣工结算模式/分阶段结算模式）。

竣工结算模式的约定：

按月（季）支付进度款。经过程序审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

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核定已完工作量的 80%（扣除规定比例的预付款、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等）；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根据要求完成结算一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手续完整的一审报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一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的已完工作量的 90%（含手续规范完整的全部签证变更及按照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内容，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终审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结算书；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次审定总价（考虑 6.1.6 条涉及的发包人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应扣款款项的扣除）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2、质量保证金（即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

2.1、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 年后（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质保验收资料；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无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3 其他约定：

（1）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协议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如果承包人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5) 由于承包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发包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名称：【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上承包人账户，即表明发包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承包人方承担。

农民工工资资金监管应根据地方规定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款项以汇票、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均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合法方式。

(8) 承包人须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所有材料结算送审资料，逾期发包人将不予结算。

(9)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开具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后，经发包人结算流转审核完毕后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10) 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承包人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3)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b)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c)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d)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4)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

(15) 发包人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及过程审计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过程审计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 4.4 及 20 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并且完成对发包人物业管理培训，以及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物业单位要求。竣工资料应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交监理人审定无误后提交发包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另行协商。

3、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其余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4、外部专项和竣工验收合格不作为项目交付的时间节点，应以完成竣工及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及物业管理部门接受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 15000 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在接受到发包人竣工退场后 30 天内。

2、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以确保其他承包人能顺利开展后续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确保其它承包人顺利开展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除经业主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且无需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由此所发生的开支，外加【20%】代办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目采用结算方式：☐一审☐二审（最后一次审计为终审）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模式：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贰】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翻样单、竣工验收报告、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签证单、设计变更、联系单、部分影像资料、文明施工考评费等；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投标人要单列乙供材料、设备清单（全部材料、设备），清单内容至少要包括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等。

2、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专业划分保持一致）；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应在结算书中单列，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区分，不得重复计算。

3、承包人要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如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发包人有权按

照以下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a、本项目核减率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b、考核罚款： $=\{(\text{送审额}-\text{终审审定额})/\text{送审额}-10\%\} \times \text{项目审定额金额} \times 10\%$ 。

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 $\geq 15\%$ 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暂停使用直至永久取消其
在发包人公司业务合作等措施。

4、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采用各种方式阻碍工程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发包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解除合同、暂停业务合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等方式问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
资料，如超过 60 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出具单方
面结算意见。

2、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完成核查
并报送发包人。

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40 天内(异
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书 240 天内未完成审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
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经发包人认
可的竣工结算书及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
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天内
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单位、监理人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
成一致，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
时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 20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肆套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 2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0 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1 天起视为已认可最终结清申请。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意见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意见后 10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单位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质量保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审定结算价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审定结算%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专用条款 12.4.1 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其余按合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 16.1.1 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 16.1.1 约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通用条款“4.3 监理人的指示”补充说明如下：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做出判断和处理，及时并应提出书面的异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通用条款“6.2 职业健康”补充说明如下：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额度的工程款，以及终止施工合同。

3、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订货手续，导致无法按实供货；视同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支付供货材料和设备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4、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5、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支付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货款，如因此发生矛盾而影响工程工期，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工人、供应商、分包商直接到发包人处或政府部门索取工资、货款滋生事端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未支付工程款的上述内容，按

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原则结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合同双方对工程价款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

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专用条款调整内容)

1、通用条款“2.1 条许可和批准”补充说明如下: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协助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通用条款“8.4.2 条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补充说明如下: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执行,材料必须为原厂正品,如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应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确定。

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对材料、设备生产厂商或品牌有明确要求的,按其公布的备案入围单位、品牌要求进行采购。

承包人应保证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能满足设计图纸的技术及质量要求的同时符合清单的特征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将乙购的材料设备的产地、规格、品牌、质量等级、用量、市场价格进行列表汇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清单采购前提前两周上报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方能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

度要求。

本工程上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使用绿色环保的产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较严的为准。承包人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进行必要的材性检测、防火阻燃、环境影响指标及其它功能检测，第一次检测费用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后续整改及二次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合同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4、通用条款“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补充说明如下：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专用条款第 12.1 条约定执行。

5、通用条款“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补充说明如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即为本工程的一部分，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并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承包人设备运抵现场后，应视为本工程专用。

6、通用条款“10.7 暂估价”补充说明如下：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内部议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60 天通知发包人。

7、其他约定见合同附件内容。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8、对于疫情之类特殊场景，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9、项目针对性管理要求。

10、其他约定见合同附件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如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进场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报审表（如有）

附件 8：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附件 13：安全管理罚则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同于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预算金额超过 万元的保修项目其质量保修期自保修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_____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和企业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以及工程项目施工的总体管理和配合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主合同条款)。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承包形式: _____(总承包、包工包料、材料或设备供应)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已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及企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 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确保本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有效使用, 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报废。

4、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体系的人员及相关制度应报发包人及监理备案。安全员需持证上岗。

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负责。

6、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期间证件随时备查。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交底，交底材料应随时备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危险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变化，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0、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发包人将施工项目情况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1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原则上禁止在通信生产机房楼内使用明火和电气焊作业，相关操作应在楼外进行。必须在机房楼内使用电、气焊进行作业的，须经行政事务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作业现场应设监护人，在清除作业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13、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 及专职安全员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保持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

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承包人承认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同意对承包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洁协议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进场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报审表（如有）

分包进场计划

序号	分包专业	进场时间	分包范围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B.0.4—_____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_____（分包单位）具有_____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施工合同第_____条款的约定进行施工。请予以审查。附件： ☐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分包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 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员的资格证 ☐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监理机构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_____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一般应在分包工程开工提 7 日前提出本报审表。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第六版修订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 8:

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为合法地开展_____工程施工建设、更好地支持建设单位的工作，我单位承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取消我单位在建设单位的投标资，建设单位有权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单位，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3:

安全管理罚则

一、施工方罚则

(一) 发生伤亡事故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项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5 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起扣除不少于 20 万违约金；

2. 因安全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被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建设厅、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市质量监督局、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每起扣除不少于 20 万违约金。

3. 发生重伤事故（5 人以下），每起扣除 5-20 万违约金；发生轻伤事故，每起扣除 5 万以下违约金。

发生事故、设备损坏等，相关责任单位应承担事故相应损失。

(二) 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处罚 500 元/人. 次。

2.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参建单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有书面交底材料，否则处罚 200 元/人. 次。

3. 对特殊的安全工程，如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完毕后，实施单位安全员应自检验收并报监理审查验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处罚 500 元/次，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罚款 1000 元/次。

4. 对于不按期整改和不按期回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处罚 100 元/次，逾期加倍处罚。

5.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罚款 200 元/次，工人罚款 50 元/次，并责令退场；

6. 凡高空作业（2 米以上）不带安全带罚款 400 元/次，不系好安全带罚款 200 元/次，不穿防滑鞋罚款 100 元/次。（做好登高者定期体检工作，高血压、心脏病、头晕等禁止登高）

7. 进入施工现场穿裙子、高跟鞋、赤脚穿拖鞋罚款 50 元/人. 次。

8. 对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或建筑垃圾罚款 5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对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罚款 200 元/人（次），对于施工乱锯、乱拆、乱卸等野蛮施工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50~200 元/人（次）。
10. 不按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就开始作业，处罚 300 元/次。
11.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违反者罚款 100 元/次。班前禁止喝酒，发现酒后上班者罚款 200 元/次，并勒令退场。
12. 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和“工完料清”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检查中不达标者处罚责任人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3. 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门前“三包”和自行车、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如违反规定罚款 50 元/次。
14. 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违者罚款 50 元/人. 次。
15. 任何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责任单位 50 元/人。
16. 对于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经教育、劝告后，仍带抵触行为并辱骂打人者，罚款 500 元/人. 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进行退场处理。
17. 工地生活区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用电炉、大灯泡取暖，处罚 200 元/人. 次，并没收相关物品。
18. 防火器材缺失罚款责任单位 100 元/只（次）。
19.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除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须将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清除出工地。
20. 严禁盗窃行为，一经发现除将参与人员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还将对当事人所在单位处以 1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并赔偿相关损失。
21. 严格遵守现场甲供材料及应用于本工程的乙供材料的出门证制度，服从安保人员的现场管理，违者处责任单位以 100 至 5000 元罚款。

（三）施工违章用电、机具（械）的处罚

1. 设备及施工机械防护设施不全，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处罚 50-500 元/次。
2.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 元/人。
3. 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按 100 元/人（次）罚款。
4. 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零（接地）、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罚款责任单位 200 元/次，并

立即整改。

5. 用铜丝及其它金属代替保险丝的罚款 100 元/次，保险丝规格不一致，罚款 50 元/次，并立即整改。

6. 手持电动工具导线无插头，线芯直接插入插座或直接连接，罚款 50 元/次，并立即整改。

7. 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电源线超过 5M，二次线未用专用把线或用钢筋代替，罚款责任单位 100 元/台，并立即整改。

8. 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者，罚款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9. 操作工在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岗位或下班后未切断电源、未锁好配电箱或操作室门的罚款 500 元/次。

10. 每天试跳漏保开关一次，失灵及时更换，无试跳更换记录处罚 200 元/次。

11. 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照明及线路混乱，接头处未绝缘包扎处罚 100 元/次。

12. 管理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违章指挥，一经发现罚款 500 元/人（次）。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

13. 擅自在设有警界标志危险区域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罚款 5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4. 凡违反电焊“十不烧”，起重“十不吊”者，每次罚款责任人 500 元/次。

15. 凡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

（四）其它处罚

未被纳入的其它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予以经济处罚。

二、监理罚则

（一）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监理费下浮 0.5%。

（二）未及时系统、合理科学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三）未及时提报安全类监理报表，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四）关键控制点明确，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未实施旁站监理、全过程跟班监督，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五）现场出现上述事故及违规问题，监理没有发现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1000 元；如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监理未发现或未处理，处罚监理费的 10%/次。

（六）建设单位通知单及指令处理不及时，未有效反馈结果，或未及时跟踪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工作，处罚 300 元/次。

（七）未按要求检查实施监理过程中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根据事故损失的具体情况承担相关的监理责任，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

三、其他事项

（一）责任方无视、懈怠建设单位的安全整改工作，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进行加倍处罚，直至合同终止。

（二）发生责任事故或违规现象，安全总体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按照签订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处罚。

（三）参建方安全措施屡次督促后仍不到位，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措施的完善工作，所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参建方应服从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4.3 中国移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处理规则

中国移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处理规则

(2022 年)

为有效降低网络安全风险，提升供应链安全水平，推进构建尽责、诚信、自律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良性生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通企协会）联合行业自律成员单位共同建立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自律管理制度，中国移动成为首批行业自律成员单位。通企协会组织开展风险警示名单管理。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是指将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可能对网络基础设施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供应商，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督促供应商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产品高质量供给，规范安全服务行为。

一、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的认定与分级标准

风险警示名单采取分级管理方式，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红色警示名单和黄色警示名单。

（一）红色警示名单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纳入红色警示名单：

1. 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政策文件，受到电信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
2. 网络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电信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为网络基础设施带来重大安全威胁，且拒不改正的；
3. 其他严重危害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的。

（二）黄色警示名单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纳入黄色警示名单。

1. 受到电信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约谈、通报，或者受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响应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等有关机构单位网络安全通报的；

2. 网络产品、服务存在严重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按规定告知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违规公开发布网络安全漏洞的，并经主管部门认定情节较严重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运营者授权，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危害基础电信网络安全行为的；

4.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制作、设置、传播和利用恶意程序，尚未改正的；

5.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未按约定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的；

6.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导致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者的信息被泄露、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带来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的；

7. 其他危害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的。

二、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的责任追究措施

对于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的供应商，通企协会可按照相关规则取消其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或者限制其申请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等，同时可建议电信主管部门对相关供应商实施重点监督。

对于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的供应商，按照通企协会给成员单位提

出的处理措施建议，结合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中国移动将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合作、终止合同、停服排查、暂停部分或者全部采购、扣减后续采购综合评审得分或后评估得分、扣减分配份额、取消联合共建项目资格、预警、约谈等追究措施。

三、其他

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过程中，供应商可就其中存在的不实、不合规等情况按照既定方式进行申诉。

4.5 中国移动信息安全的承诺条款

关于中国移动信息安全的承诺条款

本条款所指的乙方，如无特别说明，专指向中国移动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原设备制造厂商、系统集成商和供货代理商。

本条款所包含的信息安全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分别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施工、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乙方承诺严格执行。

一、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如已安装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则相关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厂商已经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也已全部安装。

二、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及病毒，同时关闭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并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

三、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中，所有账号使用的口令不固化于应用软件中，并以加密方式保存。

四、乙方承诺在网络设备上线前，详细提供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情况。

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网络设备到货后的任何时间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乙方承诺在第一时间进行清除、修补、更换设备或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

六、乙方承诺如需对网络设备进行安全升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先在乙方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结果。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安全升级，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七、乙方承诺在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将在第一时间把所有已知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安全漏洞后，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

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八、乙方承诺当网络设备（含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安全修补方案失败时，将协助甲方对安全修补方案的失败原因进行分析，并协助完成相关测试。

九、乙方承诺当安全修补方案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十、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应用软件，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等主流防病毒软件兼容。

十一、除合同及其附件有明确规定外，乙方承诺所供应设备预装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应用软件等均为面向商业用户的授权版本，不使用个人版、家庭版、教育版或其他非商用授权版本。软件授权需为批量许可授权（如 Volume License）或商业用途专用授权，并确保许可数量、形式等符合使用场景需求。不在设备中预装未经授权的软件，或通过技术手段规避正版验证（如破解激活工具）。

十二、乙方承诺如网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网络系统或设备异常，乙方将配合中国移动查找原因，协助提供安全解决方案，同时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针对现网情况提出实施办法。

十三、除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信息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

十四、针对乙方与甲方签订了主合同后，乙方可能获得的或获知的涉及甲方企业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务资料、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资料、工程建设资料、网络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帐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其他保密信息等，乙方承诺仅为项目合同目的在双方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涉及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格遵守《供应链安全承诺书》中关于保密责任的条款。

十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向其职员透露本协

议上述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经得甲方同意，乙方能够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职员应是乙方参与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

十六、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五年（含第五年）止。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十七、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因乙方员工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争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十九、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4.6 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

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

2020 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发布

目 录

一	适用范围.....	3
二	重大业务故障.....	3
2.1	个人业务.....	3
2.2	家庭业务.....	5
2.3	政企业务.....	5
三	重大网络故障.....	6
3.1	传输网.....	6
3.2	承载网.....	7
3.3	无线接入网（含高铁）.....	8
3.4	核心网.....	9
3.5	数据网.....	12
3.6	网管网.....	13
3.7	动环系统.....	13
3.8	内容网设备.....	13
3.9	网络云.....	14
四	其他类型重大故障.....	14

前 言

随着监控工作从面向网络设备逐渐向面向用户、面向业务的转变，随着故障发现能力和故障处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快速、准确的估算判定重大故障、及时上报重大故障信息，对缩短故障历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网络服务水平、改善用户感知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特编制《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旨在明确重大故障判定标准、缩短故障上报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本规范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本标准解释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一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移动总部及各省公司判定网络故障是否是重大故障。

二 重大业务故障

2.1 个人业务

ZDGZ-YW-C-001: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LTE 数据业务（上网、VoLTE 等）受阻，影响用户数超过 5 万，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YW-C-00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VoLTE 话音业务受阻，影响用户数超过 5 万，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YW-C-003: 本地网话音业务：本地网话音业务超过 3 万用户话音通信中断，且持续超过 20 分钟。（对应工信部较大事故定义。）（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04: 省际长途话音业务：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省的单向或双向长途呼叫中断持续 20 分钟。（对应工信部较大事故定义。）（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05: 省际漫游话音业务：与三个以上省的省际漫游不畅，业务影响历时 2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06: 智能网业务：VC 充值功能无法使用，影响超过 30 万户，持续超过 1 小时。（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YW-C-007: 三个 ISC 至某一方向或多个方向的话务转接商间业务全阻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08: 县一级行政区语音业务全阻。（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YW-C-009: 国际长途话音业务：至所有国际方向 IDD、IP 电话业务质量下降（接通率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20%以上）超过 30 分钟；至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或地区 IDD、IP 电话业务中断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0: 国际漫游话音业务：至所有国际方向漫游业务质量下降（登记成功率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50%以上）超过 30 分钟；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信令转接商转接的所有运营商间国际漫游业务全阻超过 30 分钟或业务质量下降（登记成功率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50%以上）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1: 某省短信类业务全部中断服务超过 10 分钟，或部分中断服务超过 30 分钟且累计影响业务量超 100 万条。（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国际短信业务（出境和入境全阻，出境定义为 O 方向或 T 方向或双向，入境定义为 O 方向或 T 方向或双向）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彩信中心覆盖范围内相关业务（O 方向或 T 方向或双向）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对应工信部重大事故定义。）（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4: 由于彩信网关故障造成其承载的相关业务（O 方向或 T 方向）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影响业务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5: WLAN 一级认证系统平台或二级认证系统平台系统故障造成其所带认证业务全阻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C-016: 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双向全阻持续超过 20 分钟，或者直接影响范围 1 万用户小时以上。（对应工信部较大事故定义。）

ZDGZ-YW-C-017: 固网 IMS 业务：本省超过 10 万用户话音通信中断，且持续超过 2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2.2 家庭业务

ZDGZ-YW-H-001: 同一地市 10000 个用户（含）以上的家客业务同时阻断超过 1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2: 同一地市超过 5 个(含)家客 OLT 设备同时退服，且退服时长超过 2 小时（备注：统计时段不包括 1-6 点）。（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3: 同一地市 10000 个以上（含）ONU 同时阻断，且持续时长超过 2 小时（备注：统计时段不包括 1-6 点）。（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4: 因各种原因导致家宽 Radius 无法正常提供认证服务，影响家宽业务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5: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一个（含）以上省已分发所有 CDN 业务中断，故障历时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H-006: 一省某个牌照方魔百和业务阻断（包括登录失败、EPG 首页无法显示、视频播放失败）或安全事件（内容被篡改，播放反动、色情等内容），且影响用户持续时间超过 30 分钟。（来源：牌照方业务阻断：由软探针拨测并接入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2.3 政企业务

ZDGZ-YW-B-001: 同一故障造成 3 条（含）以上跨省集团客户 AAA 级专线业务全阻超过 4 小时（含），或 3 条（不含）以下跨省集团客户 AAA 级专线业务全阻超过 6 小时（含）。（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2: 同一故障造成 10 条（含）以上总部直管省内集团客户 AAA 级专线业务全阻超过 2 小时（含），或 10 条（不含）以下省内集团客户 AAA 级专线业务阻断超过 5 小时（含）。（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3: 党政军或金融重要客户，单条及以上跨省 AAA 级业务阻断超过 4 小时（含），并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4: 重大政治/外事活动重保期间，党政军或金融重要客户单条及以上 AAA 级业务阻断超过 2 小时（含），并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5: 重大节假日重保期间，党政军或金融重要客户两条及以上 AAA 级业务阻断超过 2 小时（含），并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YW-B-006: 重要客户要求重保期间，党政军或金融重要客户三条及以上 AAA 级业务阻断超过 2 小时（含），并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来源：投诉及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备注：以上涉及的重要客户列表以总部网络事业部重保障下发要求为准，跨省集客业务重大故障的上报流程比照一干传输故障上报形式，故障一旦发生，涉及的 A、B 省都必须在 EOMS 按要求提交故障工单报障、消障，最终的重大故障考核对象仅为：依据故障分析的结果，确定的故障责任省份。

ZDGZ-YW-B-007: 因网络侧原因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 APN 下物联网业务全阻，影响超过 10 万用户，历时超过 60 分钟；因网络侧原因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独享 VPN 物联网业务全阻，影响超过 1 万用户，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YW-B-008: 因网络侧原因导致本省三个或三个以上 APN 下物联网业务全阻，影响超过 5 万用户，历时超过 120 分钟；因网络侧原因导致本省超过 20 万用户物联网业务全阻，且历时超过 30 分钟。（来源：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三 重大网络故障

3.1 传输网

ZDGZ-WL-CS-001: 一干、国际政企专网波分平台中断引起 SDH/PTN 系统双向阻断（正常割接除外）。（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CS-002: 一干、国际政企专网波分平台中断导致业务系统发生倒换超过 6 小时（含 6 小时）（正常割接除外）。（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CS-003: 任意一个（或以上）地市的出入长途传输电路全阻。（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WL-CS-004: 一个及以上二干波分平台中断引起 SDH/PTN 系统阻断（正

常割接除外)。(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WL-CS-005: 数字同步网一旦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之一即为重大故障

(1) 对于 PRC 单个网元瘫痪, 所有输出中断; 对于 LPR 整个网元瘫痪, 所有输出中断; (来源: 一千同步网网管)

(2) 省内时钟同步网、NTP 时间同步网、1588v2 高精度时间同步网网元瘫痪, 所有输出中断超过 90 分钟。(来源: 省公司上报)

(3) 同一地市因光缆、传输设备故障造成 10%以上基站 1588v2 时间源不可用超 3 小时, 或 30%以上基站 1588v2 时间源不可用超 1 小时。(来源: 省公司上报)

ZDGZ-WL-CS-006: 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超过 20 分钟, 或中心站与远端站联系全部中断超过 20 分钟。(对应工信部较大事故定义)

ZDGZ-WL-CS-007: 数字同步网一旦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之一即为重大故障

(1) 对于 PRC 整个网元的定时性能严重降质, 导致所有输出定时信号由原来的时钟级别降低到下一级别的时钟标准超过 60 分钟; 对于 LPR 整个网元的定时性能严重降质, 导致所有输出定时信号由原来的时钟级别降低到下一级别的时钟标准超过 90 分钟; (来源: 一千同步网网管)

(2) 省内同步网网元的定时性能严重降质, 导致所有输出定时信号由原来的时钟级别降低到下一级别的时钟标准超过 120 分钟。(来源: 省公司上报)

3.2 承载网

ZDGZ-WL-IP-001: 由于各种原因, 造成 CMNET 骨干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 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 或造成 CMNET 骨干节点全部发生故障退出服务。(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2: 由于各种原因, 造成 CMNET RR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 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 或造成 CMNET RR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3: 由于各种原因, 造成 CMNET 省网核心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 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 造成 CMNET 省网核心节点全部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业务全阻。(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4: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CMNET 城域网核心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造成 CMNET 城域网核心双节点全部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业务全阻。(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5: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全国 CMNET 去往电信/联通/国际任一方向业务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6: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IP 承载网 CR、BR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造成 IP 承载网 CR、BR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7: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IP 承载网 AR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造成 IP 承载网 AR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8: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IP 承载网 RR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或造成 IP 承载网 RR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09: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IP 承载网 CE 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或造成 IP 承载网 CE 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10: CMNET 出省业务全阻: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省出省全部互联网业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IP-011: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成对设置的 CMNET 城域网 BRAS 节点双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或单点设置的 CMNET 城域网 BRAS 节点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或造成成对设置的 CMNET 城域网 BRAS 节点单节点发生故障退出服务,且设备故障历时超过 2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3 无线接入网 (含高铁)

ZDGZ-WL-WX-001: 任一 BSC 发生阻断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X-002: 一个本地网(地市)内 40 个(含)以上 2G 基站(且载频

总数超过 500 个（含）同时阻断 3 小时，或 120 个（含）以上 2G 基站同时阻断超过 1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X-003：一个本地网（地市）内 60 个（含）以上 LTE 基站同时阻断（含脱管类基站）3 小时，或 150 个（含）以上 LTE 基站同时阻断（含脱管类基站）超过 1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备注：

1、一体化皮基站（nanocell/femto）不纳入重大故障，剔除长期断站。

2、LTE 基站退服会涉及两类：一类是因小区退服、GPS 故障、S1 故障等原因导致基站未脱管情况下基站退服，一类是因停电、传输中断等原因导致基站托管情况下基站退服。两类退服基站去重相加衍生地市 LTE 基站退服告警。

3、在极少数情况下由于 DCN 故障、OMC 故障、PTN 故障等原因导致实际未退服的基站至网管不通，会误判基站退服数，在 LTE 基站退服重大故障判断、上报等环节不予以考虑，在事后重大故障考核时需提供明确依据才予以考虑上述情况申请减免。

ZDGZ-WL-WX-004：一个本地网（地市）内 40 个（含）以上 5G 基站同时阻断（含脱管类基站）3 小时，或 120 个（含）以上 5G 基站同时阻断（含脱管类基站）超过 1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X-005：一个本地网（地市）高铁网络内 30 个（含）以上 GSM RRU 同时阻断 3 小时，或 90 个（含）以上 GSM RRU 同时阻断超过 1 小时（统计时段为 8 点-23 点）。（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X-006：一个本地网（地市）高铁网络内 30 个（含）以上 LTE RRU 同时阻断 3 小时，或 90 个（含）以上 LTE RRU 同时阻断超过 1 小时（统计时段为 8 点-23 点）。

3.4 核心网

ZDGZ-WL-HX-001：任意移动关口局、MSC Server、MGW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2：软交换汇接网一个或多个媒体网关(MGW)、MSC Server(SS)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3: 任意 SGSN/MME、GGSN/SAE-GW、PCRF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4: 分布式 HSS 的任一 FE 或者任一 BE 或者集中式 HSS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5: 1. STP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

2. HSTP 间省际方向双平面直连链路全阻，或一个 HSTP 设备同时到 5 个及以上省际方向直连链路全阻；

3. 一个 HSTP 设备同时到 5 个及以上省际方向或省内 50% 以上的信令链路持续频繁翻转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6: 任一 IMS 核心网设备或基础业务平台设备阻断，设备类型包括 SBC（含 SBC、I-SBC 和 PSBC）、P-CSCF、I/S/E-CSCF/BGCF、IMS HSS、IMS SLF、MGCF、IM-MGW、ENUM/DNS、AGCF（TDM 中继接入网关）、TG、VoLTE AS、Centrex AS 等，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7: 1. 任一 DRA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

2. DRA 间省际方向双平面直连链路全阻，或一个 DRA 设备同时到 2 个及以上省际方向直连链路全阻；

3. 一个 DRA 设备同时到 2 个及以上省际方向或省内 50%以上的信令链路持续频繁翻转超过 3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8: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 WAP 网关覆盖范围内相关业务（PULL 业务、socket 业务和 PUSH 业务）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09: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国漫 BG 设备覆盖范围内相关业务（出访和入访）全阻，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10: 任意一套一级通信能力开放平台、能力网元接入模块、SCEF/AAC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但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11: DRA 业务消息转发成功率下降 50%；一个或多个 DRA 设备信令转接功能不正常，使得某一类业务的性能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50%以上。（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2: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MME 排除用户原因附着成功率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3: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SAE-GW 缺省承载建立成功率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4: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S-CSCF 初始注册成功率指标低于 70%或接通率（不排除用户原因）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5: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VoLTE SBC 接通率（不排除用户原因）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6: 由于各种原因（非工程原因）造成任意 HSS 更新位置成功率（不排除用户原因）指标低于 60%或鉴权信息查询成功率（不排除用户原因）指标低于 60%，且历时超过 15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性能管理系统、OMC 网管）

ZDGZ-WL-HX-017: 一个或多个 STP 设备（HSTP 或 LSTP）信令转接功能不正常，包括 SCCP 翻译功能及消息转发功能，使得某一类业务（省际省内短信成功率，省际省内登记成功率，省际省内 GPRS 附着成功率）的性能指标较正常值下降 50%以上。（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18: SCP、SCP AS、SCIM/SCOM、SMP、VC、AIP 系统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割接到其它备份设备，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HX-019: 任意 ToC 及 ToB AMF、SMF、UPF、CHF、PCF、UDM、IWF、NRF、计费 NRF、NSSF、SMSF 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5 数据网

ZDGZ-WL-SJ-001: 一个本地网内超过 4000 个 WLAN AP 无法提供服务，历时超过 30 分钟；一个本地网内超过 2000 个 AP 无法提供服务，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省公司上报）

ZDGZ-WL-SJ-002: 任意一套 5G 消息中心（短信中心）、行业网关、融合短信网关（梦网网关、互通网关）、IP 短信网关设备发生阻断且业务没能切换到备份设备（造成业务受阻），或业务已切换到备份设备（未造成业务影响）且设备阻断故障历时（含业务倒回主用设备时间）超过 24 小时。（含虚拟化网元）（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6 网管网

ZDGZ-WL-WG-001: 省或省级及以上单个网管系统告警功能不可用超过 1 小时。

(来源: 日常使用及各网管内部监控)

ZDGZ-WL-WG-002: 网管系统部省接口故障, 导致系统不能进行接口信息传递, 超过 4 小时。(来源: 日常使用及各网管内部监控)

ZDGZ-WL-WG-003: 省或省级以上网管网核心交换机故障导致网管网不可用超过 1 小时。(来源: 日常使用及各网管内部监控)

备注:

- 1 以上定义中所称网管系统是指各专业的网管支撑系统, 包括话务网管、数据网管、传输网管、EOMS、信令监测、动力环境监控、网络优化、自动拨测等。
- 2 以上定义中所称网管系统包括省级网管和集团网管。
- 3 来源: 日常使用及各网管内部监控

3.7 动环系统

ZDGZ-WL-DH-001: 由于各种动环原因导致其他专业产生重大故障或者通信机楼(核心机楼、数据中心)内 UPS 系统、开关电源系统、高压直流系统整体输出中断 30 分钟。(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DH-002: 由于电源、空调、动环监控系统等动环专业设备原因, 导致产生重大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DH-003: 由于电源、空调、动环监控系统等动环专业设备发生爆裂、起火等故障, 导致产生 10 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DH-004: 核心机楼、数据中心的外市电引入发生多路市电全部停电达到 2 小时。(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8 内容网设备

ZDGZ-WL-NRW-001: 调度中心、内容中心瘫痪, 且业务无法切换到备用节点, 故障历时超过 30 分钟。(备注: 总部或省公司维护)(来源: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NRW-00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本省 Cache 系统已缓存所有业务中断 2 小时。（备注：省公司维护）（来源：各省缓存 OMC、缓存端口流量监控）

ZDGZ-WL-NRW-003: 互联网 DNS 系统因服务软件、业务主机或业务接入交换机等发生故障，造成单节点不能承载业务，故障历时超过 60 分钟（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3.9 网络云

ZDGZ-WL-WLY-001: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网络云单个物理资源池阻断。（物理资源池：网关配对路由器开始，其自身及向下的计算/存储/管理 EOR、TOR，服务器等共同组成的硬件资源池及其承载的上层软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ZDGZ-WL-WLY-002: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网络云资源池内 50%以上计算节点（含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服务器）服务中断，中断历时超过 2 小时。（来源：集中故障管理系统）

四 其他类型重大故障

ZDGZ-QT-A-001: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工信部、国资委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故障报告的重要网络故障；重要会议（国家领导人参会）期间引起党政军投诉的重要网络故障。（来源：舆情、投诉）

ZDGZ-QT-A-002: 引发 CCTV、腾讯新闻等主流媒体舆情的安全生产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故障事件。（来源：舆情、投诉）

ZDGZ-QT-A-003: 某事件引发累计收到客户投诉超 500 件的安全生产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故障事件。（来源：投诉舆情预警系统）

ZDGZ-QT-A-004: 网络安全故障，参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 号文）相关定义。

编制历史

版本	更新日期	修改	更新说明	文档状态
V1.0	2006-9	总部李伟、俞航、司琳	与总部维护优化处	新建
V1.1	2007-5-18	总部李伟、谭步律、司琳	增加故障影响业务情况核算方法	修改
V1.2	2007-7-4	总部李伟、任志强、谭步律	增加部分新业务重大故障定义,增加安全类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
V1.3	2008-6-25	总部谭步律	将所有“信产部”、“信息产业部”字样改为“工信部”	修改
V2.0	2008-7-30	总部默燕红、李伟、任志强、司琳、谭步律	根据新版维护管理规定,修改大量条目	修改
V2.1	2008-8-12	总部周智、秦越、谭步律	修改重大安全事件条目,增加 IP 承载网条目	修改
V2.2	2009-8-4	总部万奇、洪煜、谭步律、王天竹、杨健、芦勇	根据工信部电信管理办法,修改部分条目。	修改
V2.3	2009-9-30	总部郑金超	修改或新增了 5 项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
V2.4	2009-10-20	总部郑金超	修改部分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
V3.0	2010-3-24	总部郑金超、乔驰	按运维管理处下发版本全面修订	修改
V4.1	2012-8-6	总部王振	根据近两年重大故障定义各条目的实际命中情况,修改部分重大故障定义;新增 Wlan、IMS 等系统相关故障定义	修改、新增、删除
V5.0	2013-3-19	总部王振	新增 LTE 相关故障定义	新增
V5.1	2013-3-27	总部王振、杨聪聪	新增 CMNET 重大故障定义: CMNET 业务全阻、互联网国际/国内互联出口业务全阻	新增
V5.2	2013-11-5	总部万奇、全建斌	新增网管和集客业务相关重大故障定义	新增

V5.3	2013-11-20	总部全建斌、王天竹	修订集客专业业务定义	新增
V5.4	2014-10-07	总部万奇、常诚	修订 LTE 基站退服重大故障标准	修订
V5.5	2015-03-23	总部万奇、常诚	删除传输 STM-1 故障标准；	修订
V5.6	2015-05-05	总部王天竹	更新集客业务重大故障定义标准	修改、新增、删除
V5.7	2015-05-15	总部韦芳	增加基地业务重大故障定义	增加
V6.0	2016-01-27	总部万奇、李大伟、谢锋林、张忠起、王莹、韦芳、全建斌、孙兴、张尊国、王灿如	根据近 5 年重大故障定义出发情况，重新整理重大故障定义，收紧触发条件，新增重要业务监控： 修改：IMS、国际漫游、LTE 基站退服和数据专业的重大故障定义 删除：IMS 多媒体彩铃业务重大故障 新增：基地业务注释和云资源池、数据中心、高铁监控和数据设备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更新、新增
V7.0	2016-11-25	总部万奇、孙兴、卢旺、康凯、涂泾伦、刘中健、黄昭锐、李若学、王彬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几起典型故障与重大故障定义不完全匹配的情况以及定义中不严谨，不完善的部分，对目前 6.0 版本的重大故障定义进行了修订。 本次共修订传输网定义 2 条，承载网定义 1 条，LTE 网络定义 2 条，电源、空调定义 4 条，集客家客定义 3 条，删除 TD 网络重大故障定义 3 条，新增传输网定义 1 条。	修改、更新、新增
V7.1	2017-1-13	总部万奇、涂泾伦、孙兴	修改：核心网、LTE 中部分关于 HSS 的定义，传输网关于阻断时长的定义； 新增：HSS 设备重大故障定义 调整：基地业务调整至第二	修改，新增，调整

			大章节	
V7.2	2017-5-12	总部万奇、涂涇伦	修改：CMNET 增加多节点描述，合并 CMNET 网间业务故障定义，合并 GPRS、LTE 国漫 BG 重大故障定义 删除：TMS1 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删除，合并
V8.2	2017-9-5	总部万奇、李大伟、涂涇伦、杨书茂	修改：集客、家客业务、数据业务及数据网、LTE 基站、核心网、语音增值平台、国际业务、网络安全业务重大故障。 新增：4G 业务、IDC 业务、物联网业务、CDN 业务及设备、CMNET 城域网及 BRAS 设备重大故障。	修改，新增
V8.3	2018-6-12	总部万奇、李大伟、杨书茂、丰旻、严曦、许亮、关欣、万波	修改：CDN 设备/业务更名为内容网设备/业务，修改 1 条 4G 业务、1 条内容网业务、1 条内容网设备、2 条无线接入网（含高铁）重大故障定义。 新增：1 条 4G 业务、5 条内容网业务故障定义。 删除：云及数据中心业务重大故障定义。	修改、新增、删除
V8.4	2018-12-15	总部万奇、李大伟、涂涇伦、杨天昊、严曦、王振、吉毅、丰旻、王平、常诚、李菲	修改：3 条家客业务、1 条动环系统、2 条物联网业务、1 条内容网业务、1 条 IMS 业务、8 条核心网、1 条数据网、1 条内容网设备、 新增：1 条家客业务、2 条内容网业务、1 条动环系统、1 条投诉相关定义；新增告警来源 删除：2 条传输网国际海缆	修改、新增、删除
V9.0 2020 版	2020-07-01	总部任志强、李大伟、涂涇伦、刘唯毓	分类调整：从原 4 个分类调整为业务类、网络类、其他类 3 个分类。 新增：1 条 5G 无线网、2 条	分类调整、修改、新增、删除

			网络云、1 条能力开放 修订：1 条短信业务、2 条物联网业务、3 条家庭业务、4 条传输网、11 条核心网、7 条 CMNET/IP 承载网、1 条无线网、1 条动环系统、1 条内容网、1 条安全、2 条舆情投诉 删除：3 条内容网、2 条 CMNET、1 条核心网	
--	--	--	---	--

4.7 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 xxx 公司

乙方：xxx 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xxx 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中国移动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异议，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采购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异议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异议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中国移动监督管理部门异议受理渠道：详见采购公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8 中国移动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中国移动供应商承诺书

1. 应答人承诺：本次应答的产品型号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1 年之内不停产。如遇特殊原因停产时，须提前向中国移动提出停产申请，并承诺在保持原有价格水平的前提下，以中国移动认可的性能更优产品型号替代。
2. 应答人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旦发现卖方（应答人）诚信问题（如板卡更换、软件盗版等情况）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中国移动有权终止协议，卖方无条件按协议约定的产品进行换货，所有责任（如知识产权侵权、盗版等）由卖方承担。中国移动有权按照实际货物价格的 2 倍对卖方进行罚款，同时将卖方纳入中国移动负面行为管理。
3. 应答人承诺：在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遇到厂商间系统互操作性问题，凡涉及厂商均应按采购人时间要求、组织要求，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配合完成调试工作，并协调好公司研发等资源，在中国移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4. 为保证产品质量，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机制，构建一流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应答人对如下事项做郑重承诺：
 - （1）持续稳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的承诺：
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采购规范约定的质量标准。
保持产品的关键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一致性。
履行产品的更改通知。

(2) 完善的售后服务的承诺：

当发生采购中或在网运行中产品质量问题时，能够主动、及时进行处置，并能对存在同类问题产品进行通报或召回措施。

5. (1) 应答人承诺，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维护、维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的要求，保证不利用上述设备和/或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窃取、传输、发送信息数据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应答人承诺，不会在知情情况下，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的行为提供便利。应答人承诺，不会利用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 对于应答人计划向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出售的设备和/或产品，应答人首先应当在提交应答文件时就上述设备和/或产品中是否存在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跟踪监听监看、远程控制目的的后门程序做出清晰、准确和明确的声明；如果声明存在上述后门程序，应答人应当在提交应答文件时根据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的要求向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提供有关上述后门程序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列表、描述及相关参数。

(3) 如果应答人违反以上两点，或如果应答人虽然声明不存在上述后门程序，但是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入网测试、后评估阶段发现该设备和/或产品存在后门程序，或国家

相关部门发布认定该设备和/或产品存在后门程序，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有权视情况同时行使以下一项或几项权利：

①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应答人订立的相关协议并且不需承担向应答人支付违约金、罚金或赔偿应答人损失的义务；

②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有权对购自应答人的全部或部分设备和/或产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评估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买方承担；

③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有权对购自应答人的设备和/或产品进行部分或全部替换（无论该设备和/或产品是否被声明、发现和/或认定存在后门程序），应答人应当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备和/或产品替换所产生的拆除、搬迁、安装等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为重新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和/或产品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④由于应答人的过错或过失，导致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或产品损毁、网络和/或通信故障、信息系统信息丢失或损毁等情形，应答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的要求，对采购人和/或采购人关联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通信话费和利润的损失、商誉和公司形象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应答人承诺应答产品的生产制造相关供应链环节安全可控，产品关键的部件原则上可以从多个渠道获得，确保在供货期内供货稳定，不会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产品供应或中断相关服务。原则上应答人承诺如应答产品研发制造涉及中国以外国家专利的，应确保采购人可以正常使用应答产品，若出现专利纠纷由应答人负责解决。如有从国外获取的相关产品或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应持有中文技术资料。若采购人或相关监管单位认为有核查应答产品的生产与供应情况的必要时，应答人应积极配合提供供应链及其他相关信息。

6. 我方承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对于需要办理进网许可证的设备，我方承诺：

电信终端设备：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要求，应答/应答产品设备均已获得进网许可证。

非电信终端设备：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要求，应答/应答产品设备在集成入网和加电(试)运行操作之前完成进网许可证的办理。

7. 中国移动负面行为禁入人员及禁限期信息，中国移动已告知禁入人员本人，我公司承诺将自行获取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以上信息，并执行相关要求。

8.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存在近三年内从中国移动离职或退休的领导干部目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中国移动合作业务接口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我公司同意接受中国移动按照严重负面行为情况处理。

4.9 安全生产协议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通信生产的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国家和合同业务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

第三条 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便于生产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条 安全教育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五条 生产组织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1、乙方应在生产组织设计和工作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2、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实施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现场安定、工作质量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机房、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4、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机房及监理单位。

第六条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1、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

2、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做相应的安全防护处理，以确保人身安全。

3、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工作人员应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4、工作现场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及管理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甲方已安装有设备的场地中，或在其他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

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到附近作业时，作业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运输使用等）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1、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甲方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生产，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2、按工作界面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信部电管（2009）187 号《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在工程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承担的业务范围，具体标准如下：

较大事故以上（含较大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10% 结算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一般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6% 结算款，且甲方有权减少乙方 50% 以上的承担业务量。

其它造成人员伤亡、网络故障和经济损失的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3% 结算款，且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相关业务量。

4、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保证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公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工程合作都符合此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10 供应链安全承诺书

供应链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投标/应答供应商，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承诺遵从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且遵从中国移动对我单位生产经营的各项合规及守信要求。

2. 本单位承诺供应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注1）中的设备产品通过国家检测认证。

3. 本单位承诺供应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系统安全、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终端安全、个人用户信息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4. 本单位承诺不会因非正当理由等因素中断产品供应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供应的网络产品在其合同约定的全生命周期内备件可靠供应。

5. 本单位承诺对供应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不非法控制和操纵中国移动系统和设备，或利用中国移动及其客户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中国移动及其客户更新换代。

6. 本单位承诺对供应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研发、制造过程中涉

及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已知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持续授权，授权期足以确保采购方稳定可持续使用，若出现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由本单位负责解决。

7. 本单位承诺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技术支持，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按要求配合提供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

8. 本单位承诺对供应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配合开展产品清单梳理，协助反馈产品和服务以及上游供应链关系等基础数据信息，提供必要的产品组成及来源数据，且承诺不使用存在已公开未修复高危漏洞的第三方组件，遵守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法律要求。

9. 本单位承诺针对供应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承诺投入足够的资源来保障供应工作的安全执行，以满足中国移动在供应链安全方面的要求。承诺提供应急响应能力，快速处理安全问题。

10. 本单位承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技术需求、管理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按照中国移动相关部门要求实行严格的进场人员身份验证和授权管理，并明确管理措施，配合建立人员台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台账信息。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围绕关键产品和服务人员的安全背景审查，确保人员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必要数量的人员配置。

11. 本单位承诺配合开展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安全检查和他技术检测工作，如开源代码和第三方组件安全检测等，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问题隐患。

12. 本单位承诺按照中国移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移动客户资料、生产经营信息等各类信息及商业秘密。

13. 本单位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移动数据系统时，加强账号管理，严格按中国移动要求规范人员账号申请、授权和使用流程，明确系统使用边界及安全保密责任。

14.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供应的产品和服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承诺不会在知情情况下，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行为提供便利，同时防止在合作过程中泄露敏感信息。

15. 本单位承诺配合开展供应链安全风险感知、风险识别、风险预警等工作，降低关键材料不可用、独家垄断供应等风险，并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做好相关风险的处置工作。

16. 本单位承诺在供应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时配合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对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涉及重大风险的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注 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布及更新，详情可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查询。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二级集中采购 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规范责任追究标准和工作流程，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依据《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定》等公司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已经或潜在向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本细则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均应纳入采购文件、合同等文件。

第五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部）是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二级集中

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二）按照要求落实集团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工作，监督和指导各单位执行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要求；

（三）核实省公司相关部门报告的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发现的供应商负面行为，对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发布和执行处理结果；

（四）审核各单位上报的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结论，提出对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意见，发布和执行处理结果；

（五）建立维护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台账；

（六）处理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异议；

（七）牵头明确二级集中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负责将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要求纳入采购文件并落实到有关合同中。

第七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省公司各部门负责将发现的涉及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的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供应链管理部，并配合完成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异议处理、追责落实。

第八条 各所属单位负责集中采购负面行为管理要求在本单位执行，主要职责如下：

（一）核实确认所发现的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并将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证明材料及相关责任追究措施通过供应链系统提交供应链管理部；

（二）配合执行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结果。

第三章 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

第九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二级集中采购产品和服务根据竞争性差异分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和充分竞争采购领域两个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或服务：

（一）现网已经大量应用且短期内无法停止合作的；

（二）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

（三）减少个别供应商会对该类别产品竞争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其他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

除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外，其他产品及服务均归属充分竞争采购领域，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应与一级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确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实时进行竞争领域调整的或未在采购目录明确的，应在编制采购方案时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照采购方案决策层级

要求提交相应层级决策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企业形象等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一）产品质量不合格且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问题负面行为标准；

（二）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或存在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或售后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服务问题，且对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或生产运营等造成影响；

（三）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或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擅自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四）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五）未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或导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利益受损，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利益受损；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向供应链管理部提出解除合同/框架协议，但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对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建设进度、网

络质量等影响；

（七）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定义的故障情形。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情形为准；

（八）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以下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以下简称《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一般或较大事件；

（九）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

（十）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国办函〔2014〕119号，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且拒绝整改；

（十二） 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检测报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二）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三） 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合同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不履约且拒绝整改；

（四）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恶意异议的，

或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首次异议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在采购人给予后续处罚提醒后，依然就同一问题继续进行异议；

（五）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六）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重大事件；

（七）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

（八）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或引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达到《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

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拒绝整改且造成较大及以上舆情（参照中国移动舆情工作管理办法）；

（十）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违反其他依法或依照商业惯例负有的保密义务，对外泄露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商业秘密；

（十一）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包括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重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

（三）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件；

（四）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五）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合作中或涉及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行为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六）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第十四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 1）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于禁止合作供应商自禁用期起自动进入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禁用期三年，禁用期满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将其移除供应商“黑名单”。对禁用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自动延长其追责期限。

第十六条 处于“黑名单”的供应商，在追责相应的品类、二级集中采购范围内不具备中标或中选资格、不得新签采购合同。供应链管理部在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复核供应商是否处于相应品类“黑名单”。

第十七条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

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应进行约谈并记录存档，责任追究情况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

第十九条 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向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认为需进行惩戒，向本单位供应链管理部门提供供应商的负面行为认定等级，各单位供应链管理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1）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认定的，供应链管理部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二级集中采购活动；司法机关认定的或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要求处理的，中国移动各单位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采购活动。涉事人员禁入情况原则上应告知本人并在禁入涉及范围内进行公告。供应商代表是指作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涉事人员在实施行为时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制人、采购或合同文件中申报的控股个人股东/投资人的，若供应商不能提交有权机关的认定结论或相关意见，以证明涉事人员的行为与为供应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则按照供应商行贿行为处理，同步对个人及供应商进行追责。

第二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移动全集团实施供应商禁止合作联动，禁止合作期三年。

（一）供应商发生司法机关认定单位行贿行为；

（二）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应联动处理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

（三）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特别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五）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六）发生涉及中国移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七）经供应链管理中心判定须联动处理负面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禁止合作类追责措施原则上应在联合采购项目中落实，若因特殊情况无法落实的，应由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及其他联合采购方协商一致后，在采购方案中明确

并在采购文件中体现。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以下流程：

（一）省公司相关部门发现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应对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链系统等正式形式将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提交供应链管理部。

各所属单位发现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应对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核实，确认负面行为认定结论，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应处理。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链系统等正式形式将认定结论、证明材料及相关责任追究措施提交供应链管理部。

（二）供应链管理部收到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或发现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调查核实、与供应商确认、提出并审批处理建议方案，如有异议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据实延长处理时间。负面行为处理结果应向供应商反馈。

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发生全省禁止合作联动负面行为的，供应链管理部提出并审批处理建议方案后，通报全省进行联动。对于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供应商、

对现网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供应商发生全省禁止合作联动负面行为的，经供应链管理部研判需公司决策的，由供应链管理部将处理建议方案提请公司审批。

（三）审批完成后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链管理部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告，因特定情形不发布公告的，应在采购方案或处理建议方案中提出并审批。

（四）对于纪检监察机构已认定且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应先按照已认定的行为级别处理，待司法机关认定完成后根据本细则进行处理。

（五）对于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由纪检监察机构提供信息进行负面行为处理的，应在处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提供材料的纪检监察机构书面反馈。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对于负面行为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各单位应当受理。

（一）各单位与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进行负面行为信息确认时，应告知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渠道。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负面行为约谈记录或确认通知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单位在收到异议后，应评估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回复供应商不予受理理由；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由供应链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

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三）供应链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反馈核查结果。若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的，应提交延长理由申请，经审批后可以据实延长。

（四）对于异议答复结果，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明确是否接受，或明确不接受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证据的，视为接受异议答复结果。

（五）对于约谈记录中已签字确认的内容，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在异议答复后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的，不再受理及答复。

（六）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约谈、参加约谈是否签字、是否接受异议答复结果，应在处理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本规定对供应商处理。

（七）异议处理期间暂停相关负面行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涉及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在文件中明确涉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职务、涉案供应商全称、认定事实、处理建议等信息；其中对于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的，还应提供已生效的判决行贿罪成立或明确行贿事实成立的法院判决书；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材料应包括相应政府机关批复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二级集采产品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由供应

链管理部统一建立管理台账。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被处以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的，应在公告发布后及时实施。对于因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等原因不能及时执行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采购决策管理程序进行决策，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对于禁止合作的供应商，如因技术限制、可能造成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仍需向其进行采购的，应提请相应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决策层级的上一级或最高层级决策。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生效日期自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经审批无需发布公告的，以供应商负面行为审批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参与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的各级人员应遵守公司采购领域相关回避制度要求，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得收受供应商提供的不正当利益，不得未经批准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在进行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工作时，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要求，对知悉掌握的供应商员工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禁止擅自对外披露。

第六章 执行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细则的执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引用的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他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制度如发生更新变化，以更新后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江苏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苏移综〔2021〕74号）同时废止。

序号	负面行为分级情况			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追究措施	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追究措施
1	一般负面行为	质量不合格、延期供货、服务的一般负面行为	该产品在同一二级集采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可根据供应商整改情况并按照事发单位处理意见，选择是否终止该供应商在该项目该产品事发单位剩余份额的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该产品在同一二级集采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累计发生三次	1. 取消该供应商在该项目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2.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
		发生其他一般负面行为的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1. 本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6分（百分制），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0.9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2分（百分制）。	1. 本产品：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6分（百分制），不足两次不扣分，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0.9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不扣减。
			该产品在同一二级集采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取消该供应商在该项目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1. 本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1.5分（百分制），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2.25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5分（百分制）。	1. 本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0.9分（百分制），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1.35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不扣减。
2	严重负面行为		该产品在二级集采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取消该供应商在该项目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1. 本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2分（百分制）。	1. 本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2分（百分制），该供应商在本项目该产品若已启动履约预警，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综合得分（总分）扩大为3分（百分制）。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1分（百分制）。
3	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该产品在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对于江苏公司二级集采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取消该供应商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1. 约谈并记录存档。 2. 对于该产品，取消该供应商中标/中选资格，终止剩余份额执行。 3.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对于江苏公司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1. 本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2. 江苏公司其他产品：每发生一次的，扣减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得分（总分）扣3分（百分制）。

注：

1. 上表所述供应商包括原厂（制造商及服务提供方）、当前代理商以及原厂后续更换的新代理商，应根据负面行为类型、原厂与代理商分工确认被追责主体，对于无法区分责任的，均进行追责。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根据负面行为类型、联合体分工确认被追责主体，对于无法区分责任的，均进行追责。

2. 上表所述集采项目颗粒度为标包/标段，对于划分多个标包/标段的项目，视为多个集采项目。

3. 上表所述产品为集中采购目录标注的“产品”，包括产品下的细化产品。同一采购标包/标段下涉及多个产品的，若供应商及其参与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涉及禁止合作，则该标包/标段禁止合作。若部分或全部产品涉及扣分的，以该供应商在标包/标段的总得分为基础进行扣分，应用较重追责产品的扣分。对于采取代理形式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以原厂、代理商较重的追责结果应用于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以较重的追责结果应用于联合体中。上述履约预警包括因价格或负面行为引起的情形，对于同一项目同产品涉及多个标包造成预警级别不同的，以较重的预警级别处理。

4. 供应商同一生产批次（到货时间在三个月之内）的相同产品在同一单位发现多次质量问题的，合并计为一次质量问题负面行为。供应商同一供货时期（下单时间在三个月之内）的相同产品在同一单位发现多次延迟到货问题的，合并计为一次延迟供货负面行为。

5. 对于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的，按照扣除的综合评审总分进行核增，核增额=（综合评审扣分）%。

本项目《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标注的本产品为省本部及省会基建施工产品，包括室外装修施工（省本部及省会）；土建主体施工及安装（省本部及省会）；安防施工（省本部及省会）；建筑主体装修改造（省本部及省会）；暖通施工（省本部及省会）；室内装修施工（省本部及省会）；房屋零星维修；机电智能化施工（省本部及省会）；外电施工（省本部及省会）；消防施工（省本部及省会）；室外工程施工（省本部及省会）等细化产品，本项目属于充分竞争采购领域。

中国移动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理规则

各投标（应答）人：

为贯彻落实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遏止串通投标（应答）等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加强对违法违规投标（应答）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进程，我司编制完成《中国移动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理规则》，现予以发布，请参与我司项目的各投标（应答）人共同知悉并严格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所有规则，同时适用于我司（含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发起的各类招标和非招标项目。

以下规则均针对参与同一标段/包（采购包）或不划分标段/包（采购包）的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应答）人。

二、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应答）行为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认定涉及的投标（应答）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一）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终端 MAC 地址完全一致或操作系统所在硬盘序列号一致；

（二）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

（三）不同投标（应答）人在 ES 系统中针对其投标（应答）项目所填写的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其中两项一致的）；

（四）办理投标（应答）事宜的人员为其他投标（应答）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界定以社保证明材料为主要依据，其他合理有效的材料可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五）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管理成员定义及组成（若有）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七）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账户一致或资金来源一致。

三、需要进一步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专业判断，必要时结合澄清，予以进一步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应答）的行为：

（一）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最后修

改人相同的：

1. 若为电脑品牌、常用编辑软件、电脑操作系统默认账号、常见操作系统软件下载网站名称等相关的通用字符或为原采购文件修改人为投标（应答）文件最后修改人的情形，则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2. 若为中文人名全称、全拼、简拼或包含全称、全拼、简拼等涉及人名的情形，则需要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若投标（应答）人均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则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若均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逾期未答复的情形），则涉及的投标（应答）人均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若部分投标（应答）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但不能证明与其他投标（应答）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不一致、其他涉及的投标（应答）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逾期未答复的情形）的，否决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否决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并作弄虚作假的认定；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经澄清或可直接判断存在不同投标（应答）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网名、字符串等相同情形的，则直接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二）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出现异常一致要素或内容的情形，则结合澄清进一步判断：

1.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非某投标（应答）人独有或公开渠道可获得或因采购文件要求统一应答内容导致的，则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继续参与后续评审；

2.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经澄清或明显判断应为某投标（应答）人独有则否决该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否决涉及此事项的其他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并作弄虚作假的认定；

3.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均有部分内容来源于对方，则直接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4. 若对于无法判断来源的异常一致的内容，投标（应答）人均无法提供合理的证明材料或均未对澄清进行回复的，则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三）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澄清，进一步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四）不同投标（应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最新一期企业年报中所留的电话号码、邮箱相同或工商注册地址相同的，通过澄清无法证明归其所有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能够证明归其所有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继续参与后续评审。

四、其他规定

（一）划分多标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若某投标（应答）人在部分标包/标段（采购包）因串通投标（应答）、弄虚作假行为被否决并作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认定的，该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在其余标包/标段（采购包）将同时被否决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的认定。招标文件约定需扣除投标保证金的，若按标包/标段分别收取投标（应答）保证金的，则扣除该投标（应答）人被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弄虚作假行为的标包/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若按项目收取投标（应答）保证金的，则扣除该投标人该项目全部投标（应答）保证金。

（二）采购失败项目需要进行多轮次采购的，对前序轮次中被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应答）人，后续轮次投标（应答）均会被否决。

（三）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若要求涉嫌串通投标（应答）的投标（应答）人在合理的澄清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答人）应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限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投标（应答）人未按要求回复澄清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而导致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应答）人做出不利判定的，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应答）人的补充证明材料。

（四）采购文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规定

的基础上补充其他的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及处理规则，请投标（应答）人仔细阅读，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规则进行评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 实施细则

供应链管理部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移动）采购供应商管理水平，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集中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规定》，参照《中国移动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移动及所属各单位，包括各地市公司，省公司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本细则所称供应商不含中国移动内部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分级管理是指对供应商根据其综合表现分产品进行的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分级管理工作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遵循“面向产品、循序渐进、动态评估、公开公正、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供应商分级评估工作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完善供应商分级评估体系。

第五条 开展分级的集采产品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度采购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 （二）合作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六条 一级集采已开展分级的产品，原则上不再开展同类

产品的分级工作。

第七条 供应商分级管理中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均应纳入采购文件、合同等文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分级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落地执行。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定省内二级集采供应商分级的管理制度；
- （二）配合集团公司实施一级集采供应商分级工作；
- （三）负责制定二级集采供应商分级评估原则及分级结果管理措施；
- （四）负责制定年度供应商整体分级工作安排，并按照总体部署开展分级评估、核查工作；
- （五）负责组织实施分级评审，输出分级结果；
- （六）负责统一发布分级结果，分产品落实应用分级结果管理措施。

第九条 省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配合供应链管理部实施采购供应商分级评估相关工作，执行分级结果相应管理措施。

第三章 分级评估方法

第十条 原则上按照总体安排对采购供应商分产品开展分

级评估工作。评估可采用统一组织或分产品依次组织等形式。

第十一条 供应商分级评估主要评估供应商的日常履约（绩效评估）、合作规模（评估产品合同或框架金额）、合作时间以及综合实力等方面。

第十二条 供应商分级评估中，日常履约（即绩效评估）部分为质量、交付、技术、服务等绩效评估评分的结果汇总；综合实力部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信息核查结果等进行评估；合作规模及合作时间部分根据供应商与江苏移动合作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对于不同评级的供应商，在产品采购的合同执行、付款及合作等方面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供应商分级评定原则上按年度开展，并根据供应商的负面行为、供应商潜在风险评估（即供应商存在重大的法律诉讼风险，存在企业重组、并购、破产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相关风险）等情况变化动态调整供应商分级结果。

第十五条 原则上潜在分级供应商为该产品近两年合作供应商。

第十六条 二采供应商分级结果提交公司供应链管理分管领导决策通过后，各产品的供应商分级结果正式生效，特殊情况可申请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省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时发布分级结果。

第四章 分级标准

第十七条 供应商分级等级。

按照不同的产品，供应商分级的级别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 （一）A 级供应商为优秀的供应商。
- （二）B 级供应商为良好的供应商。
- （三）C 级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四）D 级供应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同一供应商在不同产品类别内的分级结果可不相同。

第十八条 供应商分级标准。

（一）A 级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 当年年度绩效评估及分级评估最终得分均不低于 90 分，且分级评估排名在前 10%（原则上四舍五入取整，若某产品全部供应商少于 5 个，可不评定或根据业务需要评定 1 个 A 级供应商）。上一年度所有合作供应商中采购总金额排名前 20 或已与江苏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供应商，不受分级评估排名前 10%的限制；
2. 合作时间持续 2 年及以上；
3. 在上一年度同一产品的供应商评级中，必须是 B 级及以上（首次参与评级的供应商除外）；
4. 无重大财务风险或法律纠纷；

5.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不存在所评二采产品供应商负面行为，且不存在一采和二采严重及以上负面行为。

（二）B 级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 当年年度绩效评估及分级评估最终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且分级评估排名在前 30%（原则上四舍五入取整，根据产品和供应商情况可不评定）。上一年度所有合作供应商中采购总金额排名前 30 或与江苏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供应商，不受分级评估排名前 30%的限制；

2. 合作时间持续 1 年及以上；

3. 在上一年度同一产品的供应商评级中，必须是 C 级及以上（首次参与评级的产品除外）；

4. 无重大财务风险或法律纠纷；

5.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所评二采产品未被取消中标/中选资格，且不存在一采和二采严重及以上负面行为。

（三）C 级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 当年年度绩效评估得分不低于 60 分；

2. 无重大财务风险或法律纠纷；

3.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不存在所评二采产品严重及以上负面行为。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 D 级供应商：

1. 当年年度绩效评估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

2.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所评二采产品存在严重及以上负

面行为。

第十九条 评估所涉及的周期内，若供应商某一级集采或二级集采产品被评为 D 级供应商，则其他二级集采产品均不得评为 A 级供应商。

第五章 分级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根据供应商产品分级结果，对供应商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给予优质供应商激励并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对于分级评估不佳的供应商实施惩罚和退出机制。

（一）对于 A 级供应商可选用以下管理措施：

1. 建立供应链长期合作关系，签订分产品的高级别合作协议，共享管理经验，开展关键产品联合研发；

2. 共享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技术信息，邀请参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交流研讨，和相关产品企标或技术规范标准编制；

3. 原则上免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4. 结合产品特点，适当提高付款比例；

5. 在分配份额结果决策比例范围内，突发需求份额优先分配；

6. 颁发优秀供应商证书，并在供应商门户上进行公告；

7. 根据产品情况，A 级供应商可予以免检或降低检测频次；

8. 可优先满足 A 级供应商的供应链融资需求，并给予相应的业务推荐、业务支持；

9. 其他经决策的管理措施。

（二）对于 B 级供应商可选用以下管理措施：

1.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需要共享管理经验；

2. 共享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技术信息，邀请参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交流研讨；

3. 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额度；

4. 在分配份额结果决策比例范围内，突发需求份额优先分配，优先级列 A 级供应商之后；

5. 可根据 B 级供应商的供应链融资需求，给予相应的业务推荐和业务支持；

6. 其他经决策的管理措施。

（三）对于 C 级供应商可选用以下管理措施：

1. 根据需要邀请参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交流研讨；

2. 及时反馈改进意见，提供相关技术及管理方面的帮助，促使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3. 其他经决策的管理措施。

（四）对于 D 级供应商可选用以下管理措施：

1. 当年年度绩效后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的 D 级供应商，自评级结果发布之日起按产品禁止合作一年；

2. 存在严重或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D 级供应商，自处罚结果发布之日起按产品禁止合作三年；

3. D 级供应商禁止合作期满，首次合作可根据产品情况对

其进行份额限制；

4. 其他经决策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首次合作供应商和尚未开展分级评估产品的供应商，均适用 C 级供应商的管理措施条款。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享受相关权利的同时，可要求其承诺优先供应、技术支持等相关义务。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在供应商分级管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强化对相关人员的刚性约束和氛围约束，严格纪律和规矩要求。对于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约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人员如在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员工工作职责履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涉及违反党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公司供应链管理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版）》（苏移办物资〔2024〕5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桩基工程](#)，创建目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税方法：[一般计税](#)，计取标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备注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 施工所用的标准或规范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 本章未涵盖的法规、法律或与现行的法规、法律不符，按设计图纸和现行规定执行。

技术规范书

一、工期建议

总日历天数为90天。

二、设计依据：

1、规范及标准：

- (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 51004-2015)
- (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5) 《公路桥梁灌注桩后压浆技术规程》(T/CECS G:D67-01-2018)
- (6)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 (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2、本项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

3、政府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相关规定。

三、施工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全套性能完好、校验合格的施工设备，进场前报验，未经报验或

校验不合格设备严禁投入使用，核心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1、成孔设备：匹配本项目桩径、桩长及地质条件的泥浆护壁钻机，成孔精度高、稳定性强，满足孔径、孔深、垂直度控制要求。

2、注浆设备：高压可调式注浆泵，额定工作压力不小于施工最大注浆压力1.2倍，配备经校验的精准压力表、流量记录仪，稳压性能良好；专用高速拌浆机、封闭式储浆桶、40 μ m精密过滤装置。

3、辅助设备：高压清水冲洗泵、管路检测工具、桩位测量仪器、标高测控设备、全程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施工、检测、溯源需求。

4、注浆管及注浆阀

注浆管采用Φ50mm无缝钢管，管壁均匀、无裂纹、无变形、无锈蚀，严禁使用薄壁管材、破损管材；采用丝接或焊接密封连接，接口无渗漏。

注浆阀采用专用桩基单向防堵注浆阀，具备耐压、防回流、防堵塞性能，桩端注浆阀超出钢筋笼底部200mm，完全置于持力层土体中，保障注浆通畅。

所有注浆管材、配件进场需逐件检查，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进场资料完整可追溯。

5、钻孔设备要求：根据现场及工期要求，钻孔设备数量原则上不低于8台。

四、建筑材料技术要求

1、水泥

除特别注明外，均采用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

水泥的品牌要求：海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中联，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 钢筋、钢材、型钢：

钢筋锚固长度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的要求。

钢材、型钢除特别注明外，均采用Q235B钢。

钢筋、钢材的品牌要求：南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钢，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 混凝土：

强度等级详施工图纸。

混凝土的品牌要求：双龙，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兰叶，南京兰叶混凝土有限公司；嘉磊，南京嘉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恒远，南京恒远混凝土构配件有限公司。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了上述推荐品牌。投标人如选择推荐品牌外的同档次品牌产品，要求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均应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产品。投标时如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与推荐品牌的技术参数及指标的对比说明，并提供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以证明与推荐品牌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为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五、钻孔灌注桩的施工要求：

1、钻孔灌注桩成桩中心与设计桩位中心偏差小于5cm；桩身垂直度应不大于1/200；沉渣厚度小于等于20cm（浇灌混凝土前）。

2、钻孔灌注桩应满足桩身质量及钢筋笼焊接质量要求,不得有断桩、混凝土离析、夹泥现象发生。

3、混凝土应连续灌注，每根桩的浇注时间不得大于混凝土的初凝时间。混凝土浇注应适当大于桩顶的设计标高，凿除浮浆后的桩顶混凝土标号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4、钻孔灌注桩工序：灌注桩定位、钻击成孔(泥浆护壁)、第一次清孔、下钢筋笼、下导管、第二次清孔、水下浇筑混凝土。

5、泥浆：槽内泥浆液面应保持高于地下水位0.5m以上，泥浆的比重配置应保持孔壁稳定。

6、灌注桩施工应遵守相应钻孔灌注桩施工规程。

六、钢筋笼的制作：

1、钢筋笼宜分段制作。分段长度应视成笼的整体刚度，来料钢筋长度及起重设备的有效高度因素合理确定；

2、钢筋笼制作前，应将主钢筋校直，清除钢筋表面污垢锈蚀等，钢筋下料时应准确控制下料长度；

3、钢筋笼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笼主筋混凝土保护层50mm，允许偏

差为 $\pm 20\text{mm}$;

4、环形箍筋与主筋的连接应采用点焊连接;螺旋箍筋与主筋的连接可采用铁丝绑扎并间隔点焊固定;

5、成形的钢筋笼应平卧堆放在干净平整的地面上,堆放层数不应超过2层;

6、钢筋笼应经中间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7、为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在钢筋笼的两侧应焊接定位垫块,钢筋笼水平方向每侧设两列,每列垫块纵向间距宜为 4m ;

8、钢筋笼在起吊、运输和安装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变形。起吊吊点宜设在加强筋部位;

9、钢筋笼安装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 $\pm 100\text{mm}$ 。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为保证工程安全实施,加强施工文明管理,本项目参照市级标准化星级工地(一星)要求执行和管理。

八、以上技术规范及参数如与图纸或现行国家规范不符,以图纸或现行国家规范为准。

九、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桩基施工相关手续。

十、本图纸仅用于招标,不作为最终施工依据。

招标文件补充内容

1、场地内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及渣土外运需满足政府环保部门、江北新区研创园及江北新区城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因此产生的的处罚及停工整顿由中标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继续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2、目前施工场地为原状地貌，投标时，必须认真勘察施工现场，自行综合考虑机械运输到场、施工运行所需的施工场地平整工作面、临时道路或钢板铺垫、或其他物料铺垫等一切费用，且本次桩基施工范围内有拟拆障碍物、拟拆道路及管网，以上均由应答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3、中标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桩基施工的相关政府报批手续（绿色审批手续）。

4、应答人需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需自行协调对外关系，应答人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5、平整场地、打桩机械、吊车等施工机械进、退场所需的临时道路等临时施工费由应答人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码）的投标，我公司现承诺做到以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我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我公司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公司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八、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

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